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0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訓堯、王譯仙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20,000元，到期日有記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，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經查本件本票，票面金額已經塗改，此有本票原本可稽。依票據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件本票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